

##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的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购置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实训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制造单元系统集成应用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7人，营业收入为21917.52万元，资产总额为41766.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工业机器人柔性智能制造实训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7人，营业收入为18180.42万元，资产总额为8244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学生桌椅、教师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市优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131.92万元，资产总额为736.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市优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4日

备注：

1. 如货物制造商非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